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57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

被告 吳其展

吳黃金葉

吳亮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陸佰玖拾貳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吳其展、被告吳黃金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貳仟伍佰肆拾玖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餘由被告吳其展、被告吳黃金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
02 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第13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
03 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4 二、被告吳其展、吳亮欽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5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吳其展於民國93年至96年就學期間邀同被告
09 吳黃金葉、吳亮欽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高級中等以上
10 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先後借款7筆借款，金額合計新臺幣
11 (下同)19萬9,074元；另被告吳其展於99年至107年就學期
12 間邀同被告吳黃金葉為連帶保證人，再向原告申請高級中等
13 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先後借款13筆借款，金額合計65萬
14 3,270元，約定借款應於被告吳其展本階段學業(即高中、
15 高職、專校、大學或研究所等各階段)完成後滿1年之日為
16 開始償還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息之利率
17 標準及吳其展負擔範圍，應依教育部之公告及規定辦理，公
18 告及規定變更時亦同，惟倘借款人遲延繳付本息時，經轉列
19 為催收款者，利息自轉列催收款之日起(本件為114年4月25
20 日)，改依當時原告牌告基準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計算；借
21 款人除應自遲延日起按原訂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對應
22 付未付本息並得自應還款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23 原訂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原訂利率20%加計
24 違約金。如有停止或遲延清償全部或一部債務本金時，即喪
25 失分期償還之權利，借款人應立即將積欠款項全數還清。詎
26 被告吳其展僅清償部分本息，餘竟違約未履行義務，依約上
27 開所有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給付如附表
28 一、二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而被告吳黃金葉、吳亮
29 欽為附表一所示，被告吳黃金葉為附表二所示借款之連帶保
30 證人，依法自應與吳其展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提起本件訴
31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1 二、被告吳其展、吳亮欽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2 作何聲明或陳述；被告吳黃金葉則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
03 場，陳述略以：承認原告之請求亦不爭執文書真正，然被告
04 吳亮欽中風行動不便，惟意識清楚，被告吳其展生意失敗，
05 希望能減少金額，慢慢還款等語。

06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
07 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借據4紙，暨申請撥款通知書20
08 紙、就學貸款動支明細查詢、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訴訟費
09 用計算書、台幣放款利率查詢影片等件為證，核與其主張相
10 符，被告吳黃金葉承認原告之請求，被告吳其展、吳亮欽未
11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
12 審酌所有證據，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
13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或被告吳
14 其展、吳黃金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利
15 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1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

19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20

| 借款金額 | 尚欠本金 | 利息 | | 違約金 | |
|-----------|-----------|------------------------|--------|------------------------|---------|
| | | 起迄日 | 週年利率 | 起訖日 | 週年利率 |
| 19萬9,074元 | 15萬4,692元 | 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4年4月24日止 | 1.775% | 自113年11月1日起至114年4月24日止 | 0.1775% |
| | | 自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 2.775% | 自114年4月25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 | 0.2775% |
| | | | | 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 0.555% |

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說明：

一、約定利息自113年10月1日至114年4月24日止，按原告牌告就學貸款利率計算。

二、本息遲延違約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每筆借款所訂利率10%計付，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每筆借款所訂利率20%計付。

三、未依約給付款項，如經原告轉列為催收款者，利息自轉列催收款之日114年4月25日起改依當時原告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一計算。（依金管會金檢意見，自109年9月1日起，既有就學貸

(續上頁)

01

款轉列催收客戶，前開利率改為依被告轉列催收款當天負擔利率加碼年息1%計算)

四、原告牌告就學貸款利率變動情形(年息)：

- 1.111年09月28日年息1.40%
- 2.111年12月21日年息1.525%
- 3.112年03月29日年息1.65%
- 4.113年03月27日年息1.775%

02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03

| 借款金額 | 尚欠本金 | 利息 | | 違約金 | |
|-----------|-----------|------------------------|--------|------------------------|---------|
| | | 起迄日 | 週年利率 | 起訖日 | 週年利率 |
| 65萬3,270元 | 59萬2,549元 | 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4年4月24日止 | 1.775% | 自113年11月1日起至114年4月24日止 | 0.1775% |
| | | 自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 2.775% | 自114年4月25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 | 0.2775% |
| | | | | 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 0.555% |

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說明：

- 一、約定利息自113年10月1日至114年4月24日止，按原告牌告就學貸款利率計算。
- 二、本息遲延違約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每筆借款所訂利率10%計付，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每筆借款所訂利率20%計付。
- 三、未依約給付款項，如經原告轉列為催收款者，利息自轉列催收款之日114年4月25日起改依當時原告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一計算。(依金管會金檢意見，自109年9月1日起，既有就學貸款轉列催收客戶，前開利率改為依被告轉列催收款當天負擔利率加碼年息1%計算)
- 四、原告牌告就學貸款利率變動情形(年息)：

- 1.111年09月28日年息1.40%
- 2.111年12月21日年息1.525%
- 3.112年03月29日年息1.65%
- 4.113年03月27日年息1.775%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08

書記官 鄭汶晏